18.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单位名称）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一-心血管光学相干影像系统(OCT)第2次再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心血管光学相干影像系统(OCT)（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4人，营业收入为17118.94万元，资产总额为31683.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医药苏州恒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注：

1、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业。

（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对于工业划分标准为：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心血管光学相干影像系统（OCT）主机”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单位名称)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心血管光学相干影像系统(OCT)第2次再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心血管光学相干影像系统（OCT）(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4人，营业收入为17118.94万元，资产总额为31683.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3日